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89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是上市公司实施“视觉数字娱乐业务”的经营主体,本次公司拟将部分募资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艾特凡斯增资,用于发展“视觉数字娱乐业务”。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的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是上市公司实施“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现拟将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用于向汉华易美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资金投向不发生变更。

在核算前次借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实现的承诺业绩时,按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作为前次重组实现效益的抵减项。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的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现拟将其中10000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增资,增资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部分交易对价。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上述对价的部分支付。详见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视觉中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董事廖杰、梁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特凡斯、江南银行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中信银行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文化与上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部分对价的支付。

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董事王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视觉中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现拟将其中10000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增资,增资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部分交易对价。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上述对价的部分支付。

该事项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变更,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公司经营的综合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部分对价的支付。

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上述对价的部分支付。

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监事王靓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由“自筹资金现金支付”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支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视觉中国收购亿迅资产组73%的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全资孙公司视觉中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CG香港”）与亿迅（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迅”）、上海宝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东”）、China eSOON Limited（以下简称“eSOON Cayman”）于2015年6月23日签订了关于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迅”）、宝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宝东”）、DataTool China Limited（宝东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东”或“DT NewCo BVI”）、eSOON China Limited（亿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亿迅”或“eSOON NewCo BVI”）、DataTool Hong Kong Limited(宝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宝东”或“DT NewCo HK”)《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远东文化及VCG香港拟以现金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分别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1900.HK,以下简称“智能交通”或“CIC”）间接持有亿迅资产组9.04%股权,且在本次收购范围内。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人为智能交通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道训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智能交通的董事长廖杰先生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视觉中国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董事廖杰、梁军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王靓在监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市场价值估计。

定价依据:以评估值作为价值参考;

成交价格: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

交易标的账面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亿迅资产组资产总额账面值2,000,000.00元,评估值2,000,000.00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2,000,000.00元,评估值2,000,000.00元,无评估增减值。

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对亿迅资产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5,940.2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5,740.28万元。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5,740.28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8662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亿迅资产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63号）。

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张迪生先生、王冬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成交金额

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

3.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收购资产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4. 支付期限安排

协议签署且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经转让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5%。

5. 关联法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关联法人智能交通持有的亿迅资产组9.04%股权,且在本次收购范围内。智能交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且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与关联法人智能交通日常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目。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将遵守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若干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相关独立性的承诺要求。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6. 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署且各方获得内部批准生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有权机构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7. 协议的生效时间

协议自转让方、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全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其生效:

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收购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8. 争议解决

协议产生任何纠纷、诉讼请求、争议,或发生违约、终止、无效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进行协商后30日内,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递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9. 过渡期安排

自财务分割日起至本次交割完成日,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未经收购方同意,转让方保证:（a）目标公司及分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正常业务外超过人民币100万的对外支付。(b)目标公司及分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c) 目标公司及分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借贷、资金拆借、担保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d）目标公司及分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完成交割,交割完成日之前目标公司的任何债务、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等,由转让方负责清理和偿还,收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交割完成日之后,目标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由收购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股东责任。

10. 过户时间等

满足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后各方办理相关交割手续。交割手续完成后30日内,转让方应当积极配合收购方完成目标公司的公司官方变更登记,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变更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章程等。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有义务协助并配合签署,与本次交易及目标股权过户有关的所有文件及手续。待取得相关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11. 核心技术人员安排

根据协议所列的核心人员已经签署内容和格式为收购方满意的竞业禁止及服务期承诺函,其中服务期不低于3年。

12. 非竞争承诺

已根据协议所列的各相关业务主体签署内容和格式为收购方满意的竞业禁止承诺函。

13. 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与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税后净利润目标:交易对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经审计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模拟合并）分别不低于2,029.87万元、2,551.03万元和3,391.69万元。

扣非后的税后利润未达标的补偿机制: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未完成,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按如下机制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当年承诺扣非后税后净利润 － 实际扣非后税后净利润）×支付对价÷各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总额。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张迪生先生、王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亿迅资产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亿迅资产组73%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法对亿迅资产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5,940.2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5,740.28万元。交易各方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认亿迅资产组7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的增值,提醒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风险

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与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税后净利润目标:交易对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经审计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模拟合并）分别不低于2,029.87万元、2,551.03万元和3,391.69万元。

承诺数是基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展望测算的预测数,受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及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存在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的风险。视觉中国将在业务整合、人力资源和财务规范等方面为标的公司提供有力支持,共同推动标的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努力实现业绩达标并持续增长。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资产的优势,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四）标的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技术人员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未来保持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相关人员流失,将可能面临核心竞争力受到冲击、技术流失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人才团队创建良好的工作环境,协助员工做好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未来将通过进一步设计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最大程度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觉中国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回避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拟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对视觉中国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于晓丹、罗欣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90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是上市公司实施“视觉数字娱乐业务”的经营主体,本次公司拟将部分募资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艾特凡斯增资,用于发展“视觉数字娱乐业务”。

此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的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是上市公司实施“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现拟将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用于向汉华易美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资金投向不发生变更。

此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的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现拟将其中10000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增资,增资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部分交易对价。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上述对价的部分支付。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

该事项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变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监事王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特凡斯、江南银行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中信银行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且该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文化与上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部分对价的支付。

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监事王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的意见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现拟将其中10000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增资,增资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部分交易对价。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上述对价的部分支付。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

该事项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变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监事王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特凡斯、江南银行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中信银行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且该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文化与上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部分对价的支付。

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日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5%,即首次需支付1.035155亿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监事王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91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30 号文核准,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590,700股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30,59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672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7,353.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4,112,318.43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亿元或等值外币,分三次付款。详见2015年6月27日见报的《视觉中国:关于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5年9月9日见报的《视觉中国:关于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司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中100,000,000元用于向全资子远东文化增资,增资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意见。

由于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故本次审议《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廖杰、梁军回避了表决。本议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5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30 号文核准,视觉中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590,700股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30,59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672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7,353.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4,112,318.43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视觉中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广安门支行及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8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视觉中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余 额 | 用 途 |
|---|---|---|---|---|---|
| 募集资金账户一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广安门支行 | 694703850 | 人民币 364,112,318.43元 | 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账户二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 31573603002635088 | 人民币 200,000,000.00元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2015年三季度,公司基于市场的变化和机会及巨大发展空间,制定了以“视觉”为核心的“互联网＋文化创意＋行业”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大力发展原先的核心的视觉内容业务,另一方面积极进军与文化创意结合度高的旅游、教育、娱乐、体育等行业,打造以视觉为核心的多业务板块高度协同发展的文化集团公司。公司主要定位于视觉内容及整合营销、视觉数字娱乐、视觉社区三大业务板块,实施“互联网＋文化创意＋行业”发展战略,采取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积极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利用产业资源和资本的力量整合、收购、创建等方式,努力将客户从B端引入C端,建立自己C端的流量入口,扩张C端服务产业链,维持对C端的掌控能力。

公司2014年12月3日中标国家旅游局“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并在2014年12月30日与国家旅游局签订了为期二十年的《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由视觉中国以BOO（“建设、拥有和运营”）方式进行“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并在完成特许经营的各项公共服务职能之外,自行开展与旅游业相关的增值服务,并获取相关收益。经过9个月的开发建设,“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www.12301.cn）将在今年十一黄金周期间正式投入运行,公司已正式进军旅游行业。公司本次收购“亿迅资产组73%股权”是战略发展的重大举措,既为公司2B2C战略的实施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同时也为“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核心支撑技术。

“亿迅资产组” 目前是“全媒体交互中心”的领